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52號

原告 劉懿萱

被告 張茂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被告甲○○，惟伊應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0月15日死亡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有由甲○○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必要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

